



臺南市小型復康巴士服務辦法

親愛的市民朋友們：

您好！臺南市政府為照顧弱勢、偏遠地區民眾及排除福利重疊性，因此將資源做最有效分配，調整復康巴士收費方式，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調整收費方式，提供身心障礙朋友及行動不便者就醫、社會參與交通便利性。

一、調整收費及服務項目

- (一) 增加中低收入戶，享有每週 6 次單趟免費優惠。
- (二) 增加偏遠地區(南化區、左鎮區、楠西區、龍崎區)就醫，享有乘車收費 1/6 優惠。
- (三) 增加設籍本市者，服務範圍最遠至嘉義縣(市)。
- (四) 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乘車者，將不再享有乘車之優惠。

二、收費標準

- (一) 105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收費。
- (二) 依「臺南市計程車費率」計費為基準，計費如下：

105 年 1 月 1 日調整收費正式實施

收費項目	計費方式	收費項目	計費方式
一般戶，乘車	1/3 計費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乘車	全額計費
一般戶，共乘	1/6 計費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乘車，共乘	1/2 計費
本市列冊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，每週 6 次單趟內	免費	就醫，起迄點 4 區(南化區、左鎮區、楠西區、龍崎區)	1/6 計費
1 名陪同搭乘者	免費	每增加 1 名陪同者	每人每單趟加收 50 元
停車費、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優惠，則優先執行)		

三、洽詢服務電話

- (一)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「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」：專線電話 06-2975678
- (二)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「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」：專線電話 06-2131718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廣告

調整前、後收費比較：計費依「臺南市計程車費率」為基準

調整後			調整前	
收費項目		計費方式	收費項目	計費方式
一	一般戶搭乘者	1/3計費	搭乘者	1/3計費
二	一般戶共乘者	1/6計費	共乘	1/6計費
三	1名陪同搭乘者	免費	1人陪同搭乘者	免費
四	每增加1名陪同搭乘者	每人每單趟加收新臺幣50元整	增加陪同者	每單趟加收新臺幣50元整，並以1人為限
五	本市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每週搭乘6次單趟以內者	免費	低收入戶每週搭乘6次單趟以內者	免費
六	就醫者，起點或迄點位於本市偏遠地區(南化區、左鎮區、楠西區、龍崎區)	1/6計費	就醫每週搭乘4次單趟以內者	免費
七	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。(若有免收通行費配套方案，先執行配套方案結束後再行收費)	停車費及行駛國道高速公路通行費	依實際支付金額計收
八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搭乘者	全額計費		
九	已辦理免徵使用牌照稅共乘者	1/2計費		